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紘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7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㈠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㈡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㈢本票究否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

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惟查，相對人業於原審民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內記載「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8日屆期為付款之提示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6至8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表明其有為付款之提示之旨。至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